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）于2019年4月29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议聘请中远海特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。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等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可靠，会计处理方法正确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中远海特